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13位ISBN编号：9787508735399

10位ISBN编号：7508735390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社：罗朝慧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罗朝慧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内容概要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出发》内容简介：黑格尔的权利哲学，实际上正是人类自由的必然性与现实性内涵所构成的思想体系，其历史性生长发展的“土壤”或“动力”，正在于生生不息进行着“知”和“自知”活动的人类精神自身。

因此，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绝不能机械地和外在地被理解为若干“正一反一合”三段论式的形式逻辑关系。相反，它正是人类精神自身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的永恒活动与实践创造。

可以说，黑格尔政治哲学的自由与权利体系，正是人类自身现实存在的全部真理的体现，同时是人类精神活动的实践创造物——政治世界——的真理和意义的体现。具体说，就是人类自身精神的自然、道德和理性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客观权利的历史性实现，在认知及论证方法上，则是事实、价值和理性三种必然性原则的结合与统一。黑格尔政治哲学克服了近代自由与权利政治思想的理论内容与其论证方法的分离性不足，即在理论上，个人的三种必然性自由和权利相互分离或排斥，在论证上，三种必然性原则或者相互混淆与僭越、或者相互独立和排斥。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首先肯定并尊重个人作为自然有机体生命存在的自然事实及其必然的自由本性，将其实现为个人的生命权及财产所有权。但是，黑格尔反对将个人所有权绝对真理化，因为它在实践中必然导致不平等以及暴力和犯罪。其次，个人在本质上作为主观自我意识的理性精神主体，同时即是自在的道德主体，必须拥有内在的主观自由权，即“我的主体责任、我的意图以及我的福利”。这就是个人的道德必然性主体自治权利。然而道德上的这种“主体自治”权利贯彻到底，将必然导致它的自我叛离，即邪恶与伪善，奴役与专制。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作者简介

罗朝慧，女，1973年生，四川泸州人，法学博士。内蒙古财经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哲学和行政管理理论。先后在《科学技术与辩证法》、《中国社会科学报》、《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云南行政学院学报》、《南京政治学院学报》、《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论文《西方自由主义语境下的宪政民主之困境》获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米切姆的技术类型学概念框架解读》获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课程建设应注意的问题》获全国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二等奖。曾参与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规划办课题《内蒙古NGO调查与分析》（2003-2004）、国家课题《草原文化转型中的环境问题》（2005-2008）、内蒙古自治区规划办课题《公共治理视野下的城市低收入弱势群体救助体系建设研究——以内蒙古五大城市为例》（2005-2008）等。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书籍目录

导论一、黑格尔何以重释“精神”的自由和理性本质二、黑格尔精神概念的政治学实践本质——人类自由与权利三、黑格尔权利哲学的方法论意义和贡献第一章 黑格尔何以重释“精神”一、英国改革法案及德国法制：形式自由与现实自由的分离二、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绝对自由和理性及其直接实践三、近代政治思想中三种必然性自由的分与合（一）霍布斯和洛克自然主义的自由观（二）休谟对自然法政治体系的方法论批判（三）卢梭和康德道德主义的政治理想第二章 “精神”的政治学意涵：人类自由与权利一、上帝或真理与人类精神的自由和理性本质同二、人类精神的自由自我意识与哲学方法的统（一）自由精神的自在性与自为性（二）自由精神的自我冲突与自我和解（三）自由精神自身主观意识与其客观存在相统（四）自由精神自身内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相统（五）自由精神自我实现的历史与逻辑相统三、人类自由本质的实践性客观存在——权利第三章 自由的自然必然性权利：个人（person）所有权一、自由本质的客观实在性：人格或抽象权利二、个人的自然必然性权利：生命权及财产所有权（一）个人所有权内在的合理性及其不平等因素（二）“互主体性”契约权利内在的必然性与偶然性三、自然必然性权利自身内在的自我困境四、小结：黑格尔权利观的超越性意义第四章 自由的道德必然性权利：主体（subject）自治一、自由本质的主观实在性：道德权利（morality）二、个人的道德必然性权利：主观认识权利及福利意图（一）个人自我决定行为责任的道德必然性与有限性（二）个人意图福利的道德必然性及其与法的冲突三、道德善主观确信及个人良心的空虚与苦恼四、小结：纯粹道德的主体自治权利之自我叛离第五章 自由的理性必然性与现实性：伦理精神一、抽象权利和道德义务的现实性——伦理生活……第六章 黑格尔政治哲学内在的超越性意义及其外在的批判性影响余论：黑格尔权利哲学对于当今政治哲学研究和发展的启示参考文献后记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现代伦理国家中主观自由的现实性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家庭和市民社会作为伦理精神实现的两个必然性环节，前者作为自然的伦理精神实体，是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爱和信任的感觉、情感所构成的直接统一体，它对于自身理性普遍性本质是无知识的；后者作为各种特殊的伦理形态或普遍物所构成的总体，它只是以个人特殊需要、利益及主观自由的实现为目的和中介，因而同样不能意识到伦理精神自身客观的普遍性本质并自觉地以之为主观目的。虽然家庭成员自觉地直接以家庭统一体为主观目的或意识目标，但是它仍然属于市民社会中的特殊个体，而且成员间基于爱和信任的团结具有主观直觉的偶然性。市民社会的原子式个体在追求和满足自身特殊需要的过程中，虽然也会自动地趋向并遵守普遍性的法以及所属共同体组织的伦理目标，但是黑格尔认为，为了实现自由，特殊利益不可能像在市民社会中那样无意识地导向普遍性，国家不可能是个人自己的无意识认识，主观理性和客观理性不可能无意识地达到偶然一致，所有这一切都必须有意识地必然发生。我们必须承认特殊利益确实能导向普遍性，并有意识地在寻求我们自己利益的同时寻求普遍性，我们必须理智地知道并承认国家是我们自己的本质并且使我们有意识、有目的地服从于它。因此，对黑格尔来说，我们必须进入到国家的层次，意识超越个体意志领域而进入精神的领域。“作为国家拥有赋予它蓬勃生动的灵魂，这个蓬勃生动的灵魂就是主观性，这种主观性一方面创造区分但是另一方面又保持它们的统一。”“现代世界是以主观性的自由为其原则的，这就是说，存在于精神整体中的一切本质的方面，都在发展过程中达到它们的权利。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编辑推荐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出发》是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